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华创合成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华创合成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吴珂、王泽洋、郑大有、陈豪、潘玲慧、赵皓昀、孔迎迎，其中吴珂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的闫静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宋英英。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创合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华创合成进行了全面辅导：

（1）针对此前辅导期询证函回函速度缓慢的问题持续进行协助与进一步落实，并进行阶段性总结。

（2）针对华创合成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进一步深入了解、并对部分销售终端医院进行走访与访谈。提示企业持续关注并重视销售相关活动的规范性与相关内控制度完整性。

（3）协调并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华创合成 2017 年收购天地人和药业时的商誉计量情况进行讨论论证。

（4）针对华创合成研发进展情况进行进一步深入了解，并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辅导人员对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研发进展情况、研发项目风险和抗风险措施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5）持续对华创合成是否达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继续协助华创合成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推进企业进一步建设完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制度建设事项，持续

跟进华创合成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经营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等事项。

(2) 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辅导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针对企业研发进展和最新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并进行梳理，针对研发项目的风险把控和应对措施提出相关建议。

(6) 对公司财务、历史沿革情况继续进行深入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持续沟通协调，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完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及时准确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进行的相关法律事项核查程序及工作报告均有序进行，律师工作报告已基本完成，目前处于复核阶段。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其他情况

（1）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2）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良好；

（3）未发现华创合成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辅导期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企业此前存在询证函回函缓慢问题，截至本期辅导报告提交日，企业回函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改善；

（2）企业对于 2017 年收购天地人和药业时的商誉计量存在一定不合理的情况：未充分对可辨认的资产进行识别，导致商誉价值高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价值低估。

(3) 较之其他企业，华创合成业务类型较多，包括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小分子药研发和技术转让，以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涉及到的重点核查事项包括：制药企业的市场推广费，技术转让的收入确认；医药研发投入的资本化问题；中成药销售的配送商模式等。

(4) 需加快完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架构，企业聘请独立董事履职事项需如期落实；

(5) 企业研发项目较多，新药研发资本化、费用化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等需要进行专项核查。

解决措施主要为：

(1) 本辅导期内，向客户发函及回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53.50	3,325.40	3,024.49
应收账款余额	2,013.84	1,488.94	1,274.01
发函金额（交易金额）	8,486.31	3,155.91	2,885.00
发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1,711.13	1,289.96	1,075.86
发函金额占比（交易金额）	99.21%	94.90%	95.39%
发函金额占比（应收账款余额）	84.97%	86.64%	84.45%
回函金额（交易金额）	6,768.81	2,279.89	2,467.94
回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1,087.73	977.69	935.02
回函金额占比（交易金额）	79.76%	72.24%	85.54%
回函金额占比（应收账款余额）	63.57%	75.79%	86.91%

截至本辅导期末，银行函证发函共计 31 份，涵盖华创合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往来交易的全部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目前已全部回函，回函比例为 100.00%。

目前，通过辅导小组与企业对此前未回函的供应商、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回函比例得到进一步提高，已达到函证核查相关要求。

(2) 收购子公司商誉相关问题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建议发行人通过聘请评估机构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评估，该举措可为各项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加完善、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听取辅导小组建议，聘请了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分配涉及的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估值报告》以及《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截至目前，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3) 企业业务类型多样的解决及核查措施：各中介机构通过深入了解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逻辑，对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进行比较，针对市场推广费进行专项核查，对配送商销售进行穿透核查等方式，对上述特殊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4) 完善企业架构解决措施：辅导小组持续协助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关于聘请独立董事事项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独立董事已正式履职，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5) 研发专项核查解决措施：辅导小组对企业研发部分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进行了概括总结，具体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类型	会计核算
yf-3 倍芪脐贴		800,000.00		已持有生产批件	研发费用
yf-10 戟生止痛膏			39,701.12		
yf-12 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1,084,441.08	3,642,501.01	494,529.70	1.1 类创新药	

yf-8 伏立康唑磷酸酯二钠 (HCP002)	44,360.37	691,632.84	208,107.03	研发
yf-2 氨溴索衍生物 (HCP016)	139,476.38	2,477.88		
yf-21 泰地唑胺衍生物 (HCP017)	153,137.01			
yf-14 氯吡格雷衍生物 (HCP003)	62,478.97	123,220.08		
yf-13 洛索洛芬衍生物 (HCP012)	200	12,240.76		
yf-15 莫西沙星衍生物(HCP015)	400	1,453.98		
yf-5 泊沙康唑衍生物 (HCP005)	632,067.68	20,204,854.27	808,837.60	2.1 类创新药研发
yf-17 普拉格雷		2,500.00		
yf-7 丁苯酞		21,990.22	20,504.66	用于技术转让的 4 类仿制药
yf-25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47,828.07			
yf-24 右旋兰索拉唑钠		2,416.48		已经转让的 2.2 类创新药
yf-4 吡非尼酮	-6	163,536.27		已转让的 3.1 类仿制药
yf-26 左亚叶酸钠			41,024.40	
yf-23 盐酸莫西沙星		14,680.63	50,515.13	已转让的 4 类仿制药
yf-22 硝基咪唑衍生物 (HCP013)	21,684.27	30,912.94		已转让的 1.1 类创新药
yf-6 布洛芬氯化钠注射液	1,313.76	631,735.67		已暂停的 3.1 类仿制药
yf-18 青蒿琥酯			8,850.10	已暂停的 4 类仿制药
yf-9 己酮可可碱	26,297.96			
yf-1 阿戈美拉汀		198,209.19		已经终止的 3.1 类仿制药

其他	114,213.03	117,016.99	10,712.33	其他处于工艺摸索阶段的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合计	2,427,892.58	26,661,379.21	1,682,782.07		
yf-11 立康妇炎栓	564,407.55	-	8,369,500.00	临床试验阶段的中药6类新药	开发支出
yf-16 盆炎康宁胶囊	57,228.36	2,100.00	4,570,667.27		
yf-19 上感清热口服液	8,293.44	66,771.83	3,558,520.27		
yf-20 圣乳灵胶囊	567,657.50	2,588.97	7,809,700.00		
yf-26 左亚叶酸钠	-392,252.14	73,906.08	4,734,612.08	已转让的3.1类仿制药	
开发支出小计	805,334.71	145,366.88	29,042,999.62		
研发投入合计	3,233,227.29	26,806,746.09	30,725,781.69		

发行人研发投入资本化依据可概括为：

① 未与客户签订相关技术转让合同的研发投入，按以下原则确定是否资本化。

(a) 创新药研发项目，在进入临床三期试验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

(b) 仿制药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

(c) 中药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

②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后，无论是否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均予计入存货，最终成为该技术转让收入所对应的营业成本。

上述研发项目中，立康妇炎栓、盆炎康宁胶囊、上感清热口服液、圣乳灵胶囊、左亚叶酸钠资本化时点为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时，其余项目均未资本化，研发投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辅导小组还对技术采购合同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进行对照，确认技术采购与研发项目的相关性；对技术采购合同相关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了相关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对研发投入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核查，将该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结合发行人会计凭证以确认其是否遵守了既定的会计政策；对于已对外转让的研发项目，取得技术转让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确认该项目转让的真实性及研发投入的合理性；对出售子公司天

地人和生物科技自成立至出售的研发投入进行了统计,核查其股权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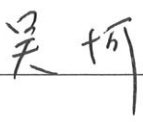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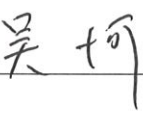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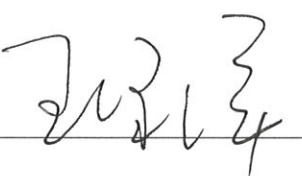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珂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珂


王泽洋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剑锋

